工会组织建设须知

一、工会组织建设总体要求

1.依法建会。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都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其中，25人以上的单位应该独立建立工会组织，25人以下的单位，可独立建立工会组织，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组织，也可以选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作工作；女职工超过10人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少于10人的，要设立女职工委员。

2.按时换届。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三年，期满要及时换届。任期内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女工主任变更要向上级工会报告，其他委员变更不用报告，待期满后整体换届。没有按时换届或工会主席变更没有报告的，要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3.民主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审委员会（包括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等），须经民主选举产生，不能由同级党组织或上级工会直接任命。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包括女工主任可以由工会委员会提名产生。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由会员或会员代表民主推荐，也可由同级党组织提名产生，候选人名单经公示后，交由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选举方式以无记名投票为主。上级工会对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进行批复。

4.章证齐全。工会成立后，需刻制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财务和工会法定代表人（工会主席）印章各一枚，并办理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刻章证明由负责审批建会的上级工会开具；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到所在区总工会办理。

5.用好经费。基层工会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之后,要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工会经费，各单位工会要合理使用工会经费、会费。

6.积极履职。企业工会要积极履行以下职责：

（1）建设---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组织、动员、凝聚职工，为企业发展献计出力；

（2）维护---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等，维护好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3）参与---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建立职代会制度，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管理；

（4）教育---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广泛组织文体活动，促进职工发展和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

（5）服务---开展节日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为广大会员服好务；

（6）建家---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把工会建成党政靠得住、单位离不开、职工信得过的“职工之家”。

二、工会成立和换届的具体流程

工会成立，需完成以下9个步骤；工会换届，需完成以下3、4、5、6四个步骤，其中工会主席改选还要变更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工会成立时，没有刻章、办法人证书、开设工会账户的要补办相关手续；新发展的工会会员，单位工会要及时向上级工会报送会员信息以便及时录入信息库。

1.筹备建会。成立工会筹建小组，向上级工会提交书面建会申请，上级工会批复或答复后，开始筹建工会。（两个月之内完成建会）

2.发展会员。（1）以通知或会议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发出建立工会组织的通告；（2）职工加入工会填写《集体入会申请表》，其中，建会筹备小组的成员率先入会。

入会条件：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与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可以申请加入本单位工会，包括不在编职工（已在编制所在单位入会的除外）、劳务派遣工（已在合同签订单位入会的除外）、退二线职工（正式退休的除外）、驻外职工等。

1. 推选会员代表。会员超过100人以上的单位推选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的候选人，由其所在单位（分厂、车间、科室、下同）工会组织，按照基层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名单，用差额的选举办法产生，差额率不低于15%，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或领导不超过会员总数的20%。报基层工会平衡后，由代表所在单位的工会负责人主持，经会员直接选举为正式代表。

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  |
| --- | --- |
| 会员（人） | 代表（人） |
| 100-200 | 30-40 |
| 201-1000 | 40-60 |
| 1001-5000 | 60-90 |
| 5001-10000 | 90-130 |
| 10001-50000 | 130-180 |
| 50001+ | 180-240 |

4.提名候选。基层工会一般要选举产生三个委员会，即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具体情况根据会员人数确定。

（1）会员不足25人的单位，设委员3至5人，也可只选举组织员或工会主席1人。

（2）会员25—200人的单位，选举工会委员会3至7人，其中1人任工会主席、1人任女工主任。

（3）会员201—1000人的单位，选举工会委员会7至15人（包括主席、副主席、女工主任及其他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3人（其中，主任1名，委员2名），女职工委员会3人（其中，主任1名，委员2名，女会员不足10人的不设女职委，只需选女职工委员1名）。

（4）会员5001至10000人以上的单位，选举工会委员会委员29至37人。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主任等候选人，由民主推荐或党委提名产生，向全体会员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任职资格：工会主席由单位同级副职兼任，工会副主席、经审委主任、女工主任一般由中层干部担任。**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副 、副主席候选人。**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基层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务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积极推行“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与工会主席交叉任职，支持不是出资人（负责人）的“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工会主席；党组织书记是出资人（负责人）的，由党组织推荐副书记或其他班子成员兼任工会主席。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工会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应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按不低于企业中层正职配备。

1. 开会选举。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工会领导班子。

（1）100人以下的单位召开会员大会（全体会），100人以上的单位选举会员代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比例为10%--25%，一般不少于30人。

（2）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现场计票，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率为5%，其他各项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3）工会主席、主任以可以直选也可以间选，直选即在会员（代表）大会上，由全体会员（代表）投票选出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再由全体会员（代表）投票选出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等工会干部。间选分别召开工会委员会和经审委员会，选出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主任等工会干部。

6.上报结果。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于10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工会，由上级工会组织部门进行批复。除选举结果外，还要提供选举的照片或选票等证明材料。工会主席改选的，上报工会主席选举结果。（见附表）

7.刻工会印。上级工会组织部门批复后，开具刻章证明信，持信到公安部门备案、刻章。一般刻制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财务和工会法定代表人（工会主席）印章各一枚。

8.办法人证。工会印章刻好之后，到上级工会法律部门办理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

9.开银行户。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办好之后，可持工会批复、法人证到银行开设工会账户。

三、文登区总工会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文山路111号

组宣部：8480726，办理建会、换届、刻章等手续

法律顾问处：8480722，办理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

财务部：8480723

组宣部邮箱：ghzuxuanbu@wh.shandong,cn

附：1.成立筹备组的请示

2.成立工会的通知

3.《入会申请表》

4.工会委员候选人公示

　　5.大会主持词

　　6.选举办法

　　7.候选人名单

　　8.选票

9.选举结果报告格式

**组建（新建）基层工会流程**

**（1）与上级工会取得联系，请上级工会安排人员指导建会**

**向上级工会提出**

**建会申请**

**（2）联系电话：区总工会组织宣部8480726**

**（1）负责筹备期间的各项具体工作，如宣传发动职工加入工会、组织推荐工会委员候选人、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成立工会筹备组**

**（2）筹备组成立后应向职工公布，并于两个月内完成建会**

**发展工会会员**

**（1）组织职工填写《工会会员集体入会（登记）表》**

**（2）已是工会会员的，重新登记关系转入**

**（3）会员数较多的，可划分工会小组，并推选组长**

1. **差额的选举办法产生，差额率不低于15%，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或领导不超过会员总数的20%**

**推选会员代表**

**（1）按会员数确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人数**

**酝酿推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

**（2）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5%；经审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并向上级工会报告**

**（1）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工会委员会委员，等额选举经审委员**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

**经审委员会**

**（2）工会主席、副主席可直接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由新当选的工会委员选举产生；经审委主任、副主任由新当选的经审委员选举产生**

**（3）召开第一次委员会会议推荐女工委**

**选举结果的报批**

**（1）筹备组向上级工会提交关于选举结果的请示**

**（2）上级工会对选举结果进行批复**

**（1）向职工公布上级工会批复，公布工会委员会、经审委成员名单**

**基层工会办理**

**相关手续**

**（2）基层工会到公安局刻制工会印章**

**（3）到区总工会办理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到银行开户**